

公告

吴文忠: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兴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文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闽0203民初4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厦门市湖滨南路334号)第十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报G1G4中缝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8-04-19)

法院公告部